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聯絡人：楊秋華
聯絡電話：0250246542-#18410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報名表各1份 (A095G0000Q114180032500-1.pdf、
A095G0000Q114180032500-2.pdf)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乙份，敬請轉知所屬單位並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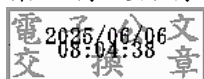
- 一、本學分班課程旨在提升社會人士之法律素養與實務能力，特別適合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知識有興趣、欲強化法律思辨能力、準備律師或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或有意進修第二專長、增進職場競爭力者參加。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額滿則提前截止。
-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或合江校區。
- 四、凡修畢本學分班課程且出席情形符合規定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 五、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10 或 (02) 2506-5226。
- 六、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tw
- 七、本學分班招生資訊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1197>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分所、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法務部、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室、博思法律事務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事室、公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長庚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銀行人事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人事室、經濟部人事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人事室、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處、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開啟你的法律視野，掌握保護自己的力量！你是否曾在生活中遇到不公平的對待，卻不知從何捍衛自己的權益？

法律，不只是專家的工具，而是每個人都該具備的基本素養！

本班專為非法律背景人士打造，無論你來自哪個領域，只要對法律有興趣、想提升法律思辨能力，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知識有興趣，想增進法學素養的社會人士，欲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對考證照、有志轉換跑道，進修第二專長者，想提升職場競爭力！

現在就加入「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將是你踏入法律世界的最佳起點！

參、錄取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必修、選修課程暨學分數：

第 1 學期必修課程：民法、刑法、行政法；**選修課程：**消費者保護法

第 2 學期必修課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選修課程：**勞動法

必/選修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	行政法	陳慈陽	3	√	
必修	刑法	蔡聖偉	3	√	
必修	民法 (聯合授課)	游進發 徐慧怡	3	√	
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杜怡靜	2	√	
必修	民事訴訟法	姜炳俊	3		√
必修	刑事訴訟法	顏榕	3		√
必修	公司法	張心悌	3		√
選修	勞動法 (聯合授課)	侯岳宏 傅柏翔 張義德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 2 位~3 位教師，表示為 2 位~3 位教師聯合授課。

第 1 學期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 程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行政法 (必修)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一 18:30~21:10
刑法 (必修)	蔡聖偉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二 18:30~21:10
民法 (必修) (聯合授課)	游進發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三 18:30~21:10
	徐慧怡	美國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消費者保護法 (選修)	杜怡靜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四 18:30~20:10

陸、修讀年限學分數：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本班**必修課程均為 3 學分**，

選修課程第 1 學期為 2 學分、第 2 學期為 3 學分。

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套裝課程(18 學分)，選修 1 門課程(第一學期 2 學分或第二學期 3 學分)即可結業。

柒、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二、**本課程為實體授課**，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五期間，晚間 6:30~9:10，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結業 20 學分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0~21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或 3 學分)。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5.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學分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玖、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

或為 \$ 42,1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dce.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4 年 8 月 4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請確實填寫並親自簽名)。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法研班報名」。

（二）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研班報名及姓名」。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電子繳費通知單」**，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電子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壹、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4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參、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8 日。

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拾肆、上課地點：民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或合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4.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5.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6.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7.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拾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浮貼處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服務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手機及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清楚)				
(O)	手機(必填)			
(H)	E-mail(必填)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必填)				
【 】公司□□□				
【 】住家□□□				
是否選修【消費者保護法】課程請勾選(必填)			☐ 第 1 學期願選修 ☐ 第 1 學期不選修	
訊息來源： ☐ 宣傳郵件 ☐ 本組網站 ☐ 學員推薦 ☐ 1111 進修網 ☐ 招生海報 ☐ FB 粉絲團 ☐ _____				
1.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2.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①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②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達全期 1/3。 ③本人了解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貴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④臺北大學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3.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上親簽後，始完成報名表填寫程序※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